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 PPP 项目合同书》 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

乙方：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对于PPP项目建立按效付费机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配合甲方完善合同中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成本的30%与绩效考核挂钩。

二、双方一致同意对合同下列条款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完善：

1、合同条款第36.1条和37.1条；

2、合同附件八。

对上述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完善的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2018年5月9日

乙方：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2018年5月9日